《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主要内容

## 一、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梅州市域范围，面积约 1.59 万平方公里，包括两区一市五县，即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本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 二、规划原则

1. **科学预测，适度超前。**

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合理确定养老设施建设标准，科学预测养老设施床位数及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在充分考虑经济水平的前提下，养老服务设施尤其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应适度超前，预留足够的空间，保障设施的空间供给。

1. **城乡一体，区域统筹。**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关注城乡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妥善安排养老设施，保证人人享有养老服务；统筹区域发展，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合理配置养老设施，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

1. **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鼓励保留和盘活存量，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提高现有设施的服务能力；对新增设施进行统筹规划，高标准建设养老设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集约高效利用土地，结合规划养老设施的用地保障情况弹性控制。

1.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坚持社会福利社会化发展，体现政府主导，发挥规划对基础性养老设施的保障作用；鼓励社会参与，发挥规划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设施的引导作用。

## 三、对象界定

1.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全市范围内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1. **养老服务设施的内涵**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指为老年人提供长期居住、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的各类组织，具体包括养老院和养护院。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政府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咨询、培训等的设施的通称。具体包括居家养老指导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文化活动站等设施。居家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和社会力量，为60周岁及以上有生活照料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或协助提供生活护理、助餐、助浴、助洁、洗涤、助行、代办、康复辅助、相谈、助医等服务。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指为老年人提供活动需求、医疗护理的场所和平台，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社区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护理院等多种形式存在，为老年人提供人文关怀、精神娱乐和医疗养护。

## 四、规划目标

以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和谐温馨的人文环境为支撑，以完善均等的公服体系为依托，建立设施数量充足，服务品质优越，城乡区域一体的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格局，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结合梅州人口老龄化需求，通过加强存量改造提升，积极支持新项目建设，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促进养老服务均等化。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

至2025年，重点补齐数量短板，实现全市养老床位发展与人口发展相匹配，老年人千人床位数达到45张（养老床位占总服务老年人口的4.5%），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至2035年，保障补缺与提质增效建设相结合，老年人千人床位数达到45张（养老床位占总服务老年人口的4.5%），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

## 五、市域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至2035年，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281处，总床位数达到4.83万床，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约为176.13公顷，满足建设目标。其中，市级养老院1处（市、梅江区共建1处），养护院1处；县/市/区级养老院12处，养护院14处；镇/街级养老院254处。

**（一）梅江区**

规划29处机构养老设施（含市级），提供养老床位共5540张，新增养老床位3344张。其中现状改造12处，扩建7处，规划新建10处。

**（二）梅县区**

规划42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6859张，新增养老床位5318张。其中现状改造12处，扩建17处，规划新建13处。

**（三）兴宁市**

规划75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08825床，新增养老床位6906床。其中现状改造32处，扩建14处，迁建2处，规划新建27处。

其中，兴宁市中心城区规划23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3001张，新增养老床位1462床。其中现状改造15处，扩建2处，规划新建6处。

**（四）平远县**

规划20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2840床，新增养老床位2398张。其中扩建12处，迁建1处，现状改造2处，规划新建5处。

其中，平远县中心城区规划6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260张，新增养老床位990张。其中扩建1处，迁建1处，现状改造1处，规划新建2处。

**（五）蕉岭县**

规划15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2650床，新增养老床位2039床。其中扩建10处，规划新建5处。

其中，蕉岭县中心城区规划7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500张，新增养老床位1225张。其中扩建3处，规划新建4处。

**（六）大埔县**

规划31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5023张，新增养老床位4024张。其中现状改造6处，扩建8处，迁建2处，规划新建15处。

其中，大埔县中心城区规划9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654张，新增养老床位1029张。其中现状改造2处，扩建1处，规划新建6处。

**（七）丰顺县**

规划31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5850床，新增养老床位5346张。其中扩建13处，迁建4处，规划新建14处。

其中，丰顺县中心城区规划14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3550张，新增养老床位3350张。其中扩建5处，规划新建9处。

**（八）五华县**

规划37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8630床，新增养老床位7748张。其中现状改造2处，扩建10处，迁建6处，规划新建19处。

其中，五华县中心城区规划17处机构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4150张，新增养老床位3774张。其中扩建2处，迁建1处，规划新建14处。

## 六、市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896处，提供床位数10744床，满足预测需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按市、县级各1处配置，共9处，其中市级1处，县（市、区）级8处，结合市（县、区）民政局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1处/每镇/街配置，共113处，结合镇政府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按1处/每村/社区配置，共2250处，以结合居（村）委会建设为主要形式；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人文化活动站基本采用结合建设的方式，市中心城区、县中心城区按5分钟生活圈配置，且以结合居住小区建设为主，其余区域按1处/每村/社区配置，其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共2261处，老年人文化活动站共2283处。

本规划仅根据现状社区、行政村情况进行总数引导，由于社区为动态管理单元、行政村存在撤并等情况，具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应具体根据社区、行政村实际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梅江区**

梅江区规划370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452张。其中，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7处，居家养老服务站127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6处，老年人活动站119处。

梅江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290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1180床。其中，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处，居家养老服务站99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0处，老年人活动站各93处。

**（二）梅县区**

梅县区规划1217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540张。其中，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9处，居家养老服务站39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02处，老年人活动站405处。

梅县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148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430床。其中，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处，居家养老服务站39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1处，老年人活动站各53处。

**（三）兴宁市**

兴宁市规划1523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483床。其中，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处，居家养老服务站50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501处。

兴宁市中心城区规划91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170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处，居家养老服务站28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28处。

**（四）平远县**

平远县规划464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582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处，居家养老服务站143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154处。

平远县中心城区规划51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71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处，居家养老服务站7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8处。

**（五）蕉岭县**

蕉岭县规划330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386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处，居家养老服务站107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107处。

蕉岭县中心城区规划45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57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处，居家养老服务站14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14处。

**（六）大埔县**

大埔县规划785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907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5处，居家养老服务站23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257处。

大埔县中心城区规划25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41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处，居家养老服务站7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8处。

**（七）丰顺县**

丰顺县规划842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1819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6处，居家养老服务站277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274处。

丰顺县中心城区规划99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363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处，居家养老服务站32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31处。

**（八）五华县**

五华县规划1365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共2575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6处，居家养老服务站448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450处。

五华县中心城区规划81处居家社区养老设施，提供养老床位214床。其中，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处，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处，居家养老服务站25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各27处。

## 七、市域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梅州市规划161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老年护理院结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市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市/区级老年护理院10处；老年大学以独立用地为主，市级老年大学1处，县/市/区级老年大学7处；县/市/区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以独立用地为主，市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县/市/区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0处，镇/街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以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为主，共133处。

**（三）梅江区**

梅江区规划16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区级老年护理院1处，为现状改造，区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街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1处。

**（四）梅县区**

梅县区规划24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区级老年护理院1处，区级老年大学1处，区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处，镇/街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1处。

**（五）兴宁市**

兴宁市规划23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0处。

兴宁市中心城区规划8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干部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5处，均为规划新建。

**（六）平远县**

平远县规划18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5处。

平远县中心城区规划7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老年大学1处，均为规划新建，县级老干部活动中心1处，为现状改造，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5处，均为规划新建。

**（七）蕉岭县**

蕉岭县规划14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2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0处。

蕉岭县中心城区规划7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为新建；老年大学1处，老干部活动中心1处，均为现状改造；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4处，均为规划新建。

**（八）大埔县**

大埔县规划20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6处。

大埔县中心城区规划6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为规划新建；老年大学1处，为扩建；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处，均为现状改造；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处，均为规划新建。

**（九）丰顺县**

丰顺县规划21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8处。

丰顺县中心城区规划9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为规划新建；老年大学1处，为迁建；县级老干部文化活动中心1处，为迁建；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6处，均为规划新建。

**（十）五华县**

五华县规划25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县级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22处。

五华县中心城区规划11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县级老年护理院1处，老年大学1处，县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1处，镇级老年人文化活动中心8处，均为规划新建。















